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玉華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E-Mail：eve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2004646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依法參加兵役召集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，由服務機關核實給予補休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公務人員依法參加兵役召集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之補休疑義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9年2月14日六十九局參字第03278號函轉准銓敘部69年2月4日69台楷典三字第45846號函規定以，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於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，依法參加各項兵役召集活動，翌日可予補假1天。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9年11月13日六十九局參字第26670號函轉准銓敘部六十九年11月6日69台楷典三字第44826號函規定以，公務人員應兵役性之教育召集，其期間在2日以上者，服務機關既以召集期間上班到公日數核給公假，則受訓期間所遇例假日（國定假日）依法無由補假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、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。另為統一公務人員依法參加兵役召

考訓科 收文:102/08/29



1020163312

無附件



集之補休規定，爰有關公務人員參加召集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，自即日起，由服務機關依其召集期間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之日數核實給予補休。

三、前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9年2月14日六十九局參字第03278號函及69年11月13日六十九局參字第26670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銓敘部、林峻嶢君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8-08-29
11:14:10

裝



訂

線

